

唐蘭著作精選

唐蘭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上



唐蘭著作精選

唐蘭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上

張政烺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 唐蘭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2

(唐蘭著作精選)

ISBN 978-7-5325-8199-3

I. ①西… II. ①唐… III. ①青銅器(考古)—金文—研究—中國—西周時代 IV. ①K87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06893 號

唐蘭著作精選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全二冊)

唐 蘭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32 印張 38.75 插頁 10 字數 696,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199-3

H · 152 定價: 14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 目錄

## 卷一上 武王

|   |    |   |
|---|----|---|
| 一 | 利簋 | 五 |
| 二 | 朕簋 | 八 |

## 卷一下 周公

|    |       |    |
|----|-------|----|
| 一  | 周公方鼎  | 一三 |
| 二  | 沫司徒送簋 | 二〇 |
| 三  | 康侯丰方鼎 | 二一 |
| 四  | 乍册雷鼎  | 三〇 |
| 五  | 小臣單觶  | 三四 |
| 六  | 禽簋    | 三五 |
| 七  | 太祝禽方鼎 | 三六 |
| 八  | 剗刂尊   | 三八 |
| 九  | 望鼎    | 三九 |
| 一〇 | 王奠新邑鼎 | 四〇 |
| 一一 | 噉士卿尊  | 四三 |
|    |       | 四四 |

目錄

目錄

## 卷二上 成王

|    |       |    |
|----|-------|----|
| 一  | 賓尊 賓卣 | 四六 |
| 二  | 卿鼎 卿簋 | 五五 |
| 三  | 德方鼎   | 五九 |
| 四  | 德鼎 德簋 | 六三 |
| 五  | 弔德簋   | 六四 |
| 六  | 𠔁尊    | 六六 |
| 七  | 𠔁尊    | 六七 |
| 八  | □卿方鼎  | 七二 |
| 九  | 余簋    | 七三 |
| 一〇 | 獻侯顯鼎  | 七七 |
|    | 勅𣪠鼎   | 七九 |

## 卷二下

|   |           |    |
|---|-----------|----|
| 一 | 應公鼎       | 八一 |
| 二 | 北伯燬尊 北伯燬卣 | 八五 |

一

|    |      |     |
|----|------|-----|
| 一三 | 常農鼎  | 八七  |
| 一四 | 延盤   | 八九  |
| 一五 | 小臣釐鼎 | 九〇  |
| 一六 | 莫鼎   | 九二  |
| 一七 | 圉甗   | 九四  |
| 一八 | 圉方鼎  | 九五  |
| 一九 | 伯矩鬲  | 九七  |
| 二〇 | 伯矩鼎  | 九八  |
| 二一 | 復尊   | 一〇七 |
| 二二 | 復鼎   | 一〇八 |
| 二三 | 攸簋   | 一〇九 |
| 二四 | 中鼎   | 一一〇 |
| 二五 | 亞盃   | 一一一 |
| 二六 | 匱侯饔孟 | 一一三 |
| 二七 | 匱侯旅孟 | 一一四 |
| 二八 | 斐方鼎  | 一一六 |
| 二九 | 孝卣   | 一一九 |
| 三〇 | 祉角   | 一二〇 |
| 三一 | 小子夫尊 | 一二〇 |
| 三二 | 佳簋   | 一二一 |
| 三三 | 皂婦觚  | 一二二 |
| 三四 | 皂婦爵  | 一二三 |

卷三上 康王

|    |             |     |
|----|-------------|-----|
| 三五 | 侃簋          | 一二四 |
| 三六 | 玕鼎          | 一二五 |
| 三七 | 賢簋          | 一二六 |
| 三八 | 弓簋          | 一二九 |
| 三九 | 毫鼎          | 一三〇 |
| 四〇 | 光孟 光罍蓋      | 一三一 |
| 四一 | 大尊          | 一三二 |
| 一  | 孟爵          | 一三七 |
| 二  | 高卣          | 一三八 |
| 三  | 大保方鼎 大保鴉卣   | 一四一 |
| 四  | 成王方鼎        | 一四二 |
| 五  | 作冊大鼎        | 一四三 |
| 六  | 王壺蓋         | 一四七 |
| 七  | 史獸鼎         | 一四九 |
| 八  | 卣獸鼎         | 一五一 |
| 九  | 彥鼎          | 一五二 |
| 一〇 | 櫛簋          | 一五三 |
| 一一 | 太史咎甗        | 一五四 |
| 一二 | □(徯)乍宗室簋(鼎) | 一五五 |
| 一三 | □冊鼎(徯鼎一)    | 一五六 |

一四 微鼎 三器 ..... 一五六

一五 穌爵 ..... 一五九

一六 白盥盃 ..... 一五九

一七 害鼎 ..... 一六〇

一八 匱侯旨乍父辛鼎 ..... 一六一

一九 匱侯旨乍又始鼎 ..... 一六二

二〇 魯侯獄鬲 ..... 一六三

二一 魯侯爵 ..... 一六五

二二 魯侯尊 ..... 一六六

二三 俎侯矢簋 ..... 一六七

二四 井侯簋 ..... 一七二

二五 爰簋 ..... 一七六

三四 曆鼎 ..... 二〇二

卷四上 昭王

一 作冊囀卣 ..... 二〇八

二 作冊令方尊 作冊令方彝 ..... 二〇九

三 囂工簋 ..... 二一七

四 旅鼎 ..... 二一九

五 御正爵 兩器 ..... 二二〇

六 叔卣 兩器 ..... 二二一

七 寥鼎 兩器 ..... 二二三

八 員卣 ..... 二二五

九 員鼎 ..... 二二六

一〇 旗鼎 ..... 二三一

一一 厚趯方鼎 兩器 ..... 二三二

一二 鬲鼎 ..... 二三四

一三 小臣菱鼎 ..... 二三五

一四 令鼎 ..... 二三七

一五 獻簋 ..... 二四〇

一六 嬭簋方鼎 ..... 二四一

一七 小臣謎簋 兩器 ..... 二四四

一八 寔鼎 ..... 二四七

卷三下

二六 史頤簋 ..... 一七七

二七 濇伯卣鼎 ..... 一七九

二八 翼尊 ..... 一八〇

二九 二十三祀孟鼎 ..... 一八二

三〇 二十五祀孟鼎 ..... 一九〇

三一 弔像方尊 弔像方彝 ..... 一九八

三二 乙未鼎 ..... 二〇〇

三三 奢簋 ..... 二〇一

卷四下

|    |                     |     |
|----|---------------------|-----|
| 一九 | 呂壺                  | 二五一 |
| 二〇 | 司徒縛                 | 二五二 |
| 二一 | 衛簋                  | 二五三 |
| 二二 | 衛鼎                  | 二五四 |
| 二三 | 作冊麥方尊               | 二五五 |
| 二四 | 麥方彝                 | 二六〇 |
| 二五 | 麥方盃                 | 二六一 |
| 二六 | 麥方鼎                 | 二六二 |
| 二七 | 臣辰父癸尊 臣辰父癸卣一 臣辰父癸卣二 | 二六三 |
| 二八 | 交鼎                  | 二七四 |
| 二九 | 啟卣                  | 二七五 |
| 三〇 | 師俞象尊 師俞鼎            | 二七六 |
| 三一 | 不指方鼎一、不指方鼎二         | 二七八 |
| 三二 | 啟尊                  | 二八〇 |
| 三三 | 小子生方尊               | 二八一 |
| 三四 | 欒駿簋                 | 二八二 |
| 三五 | 欒駿觥蓋                | 二八三 |
| 三六 | 過伯簋                 | 二八四 |
| 三七 | 壺簋                  | 二八五 |
| 三八 | 作冊矢令簋               | 二八六 |

卷五 穆王

|    |        |     |
|----|--------|-----|
| 三九 | 召尊 召卣  | 二九二 |
| 四〇 | 不畱簋    | 二九四 |
| 四一 | 臬伯卣    | 二九五 |
| 四二 | 中方鼎 兩器 | 二九六 |
| 四三 | 中甗     | 二九九 |
| 四四 | 中觶     | 三〇一 |
| 四五 | 誨鼎     | 三〇三 |
| 四六 | 中乍父乙方鼎 | 三〇四 |
| 四七 | 趯尊 趯卣  | 三〇五 |
| 四八 | 作冊鬯卣   | 三〇七 |
| 四九 | 作冊鬯尊   | 三〇八 |
| 五〇 | 作冊旂方彝  | 三〇九 |
| 五一 | 相侯簋    | 三一二 |
| 五二 | 保侃母簋   | 三二三 |
| 一  | 刺鼎     | 三一四 |
| 二  | 趯鼎(簋)  | 三一八 |
| 三  | 師旂鼎    | 三二三 |
| 四  | 小臣宅簋   | 三二六 |
| 五  | 康簋     | 三二八 |
| 六  | 沈子也簋蓋  | 三三〇 |

|    |           |     |        |       |     |
|----|-----------|-----|--------|-------|-----|
| 七  | 作冊虺卣      | 三三五 | 二五     | 小臣靜簋  | 三七二 |
| 八  | 斂簋        | 三三七 | 二六     | 通簋    | 三七三 |
| 九  | 晉簋        | 三三八 | 二七     | 井鼎    | 三七五 |
| 一〇 | 君夫簋       | 三四〇 | 二八     | 小臣傳卣  | 三七六 |
| 一一 | 效父簋       | 三四一 | 二九     | 史懋壺   | 三七七 |
| 一二 | 嚳父方鼎      | 三四二 | 三〇     | 免尊    | 三七八 |
| 一三 | 呂方鼎       | 三四四 | 三一     | 免簋    | 三八〇 |
| 一四 | 貉子卣       | 三四六 | 三二     | 免簋    | 三八二 |
| 一五 | 己侯貉子簋     | 三四八 | 三三     | 免盤    | 三八四 |
| 一六 | 命簋        | 三四九 | 三四     | 大乍大中簋 | 三八五 |
| 一七 | 眉能王鼎 眉能王簋 | 三五〇 | 三五     | 長由盃   | 三八六 |
| 一八 | 帥佳鼎       | 三五二 | 三六     | 守宮盤   | 三八九 |
| 一九 | 章伯馭簋      | 三五四 |        |       |     |
| 二〇 | 毛公鞶鼎      | 三五五 | 附件     |       | 三九一 |
| 二一 | 班簋        | 三五七 | 整理說明   |       | 六一〇 |
| 二二 | 孟簋        | 三六五 | 附件整理說明 |       | 六一二 |
| 二三 | 靜簋        | 三六八 |        |       |     |
| 二四 | 靜卣        | 三七一 |        |       |     |

## 卷一上

### 武王

西周銅器，應斷自武王伐紂開始。據我所考殷曆，武王伐紂在公元前一〇七五年，所謂「甲子咸劉商王紂」是爲殷曆二月五日。《世俘解》說：「惟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這在殷曆是三月七日，由於要表示殷王朝已經顛覆，周王朝改了正朔，由建丑改爲建子，所以說是四月了。

武王伐紂年代，舊說紛紜。《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史記·周本紀》：「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而說「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則至「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已是十二年了。又說「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按《洪範》說「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克殷還是在十一年，是自相矛盾的。《尚書大傳》說：「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那末，克殷也應在十一年。

劉歆《世經》說「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多方》說「天惟五年須暇（夏）之子孫」。鄭玄注「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也」。都說克殷在十三年。

此兩說本同，祇是文王受命後的年數有異，今文家以爲文王受命後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作十年，七與十易

亂)，而古文家則認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所以差兩年。

按《逸周書·文傳》說「文王受命之九年時惟暮春，在郿，召太子發」，是文王受命後不止七年。《唐書·曆志》引《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即是觀兵一役，所以說始伐商，可見克殷應在十三年，因為伐商本不是一次就能辦到的，先有觀兵，後有牧野之役，是沒有異詞的。《呂氏春秋·具備》說：「夫立功名亦有具，不得其具，賢雖過湯武則勞而無功矣。湯嘗約於鄆薄矣，武王嘗窮於畢郢（郢）矣。」就是指武王第一次伐商沒有成功。《尚書大傳·大誓》說：「唯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可見，與一月戊午渡孟津不是同時的事，《呂氏春秋》所以說「窮於畢郢」。緯書《易·乾鑿度》據殷曆，說「今人天元二百七十五萬年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這是公元前一〇八八年。而受命後的十三年是武王克殷，則是公元前一〇七五年。而《尚書·運期授》所說「《河圖》云『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節』」，是指周代的總年數，則由武王克殷的前一〇七五年至周赧王五十九年周亡之公元前二五六年，整整為八百二十年。可見從殷曆說，武王克殷是文王受命十三年。再從《洪範》說，《書序》明明說「武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可見就在克殷之後，《大傳》所說逃走後又來朝是沒有根據的。武王克殷有《武成》和《逸周書·世俘》等詳細的月日記載，以現代推算的較精確的周代月朔干支表來核對，公元前一〇七五年的干支，與記載完全吻合，可見殷曆的年代是可信的，過去很多錯誤的推斷都可以拋棄了。（附武王克殷月日表）（編者按：原文闕。）

關於武王時史事，記載還是相當多的，但有很多已亡佚了。《泰誓》三篇已佚，從佚文來看，似乎包括十一年始伐商和十三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時事，一月為殷正，若依夏曆則是上一年的十二月，《周本紀》的錯誤蓋由此。《牧誓》之後有《武成》，《書序》說：「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鄭玄注說：「《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漢書·律曆志》引八十二字，大體上與《逸周書·世俘解》符合，《世俘解》雖有錯字和錯簡，但比較詳盡，是一篇重要的歷史記載。《武成》以後，就是《洪範》，從次序上就可以看出它是克殷後回周時的文獻。在這後面，據《書序》還有一、「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二、「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三、「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但都已亡佚。《逸周書》還保存很多資料，《克殷解》與《史記·周本紀》略同。《克殷解》後有《大匡》、《文政》、《大聚》三篇。《大匡》說：「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王乃旅之以上。」《文政》說：「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王。」都在克殷稍後時事，舊以為克殷後二年是錯誤的。管在今鄭州市附近。《大聚》說：「維武王勝殷，撫國綏民，乃觀於

殷政，告周公旦。」也應在克殷後不久。《世俘》後還有《箕子》、《考德》兩篇已亡，序說：「武王既釋箕子囚，俾民辟寧之，以王，作《箕子》。武王秉天下論德施□而□位以官，作《考德》。」再下面是《商誓》，序說：「武王命商王之諸侯，綏定厥邦，申義告之，作《商誓》。」這篇文章辭很像周初諸誥，是當時原作。這下面的《度邑》，前後與《史記·周本紀》略同。中間講到要周公採取「兄弟相後」的殷制，可見已在安排後事了。《金縢》說「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周公爲武王禱祀，「王翼日乃瘳」。《史記·周本紀》說：「武王有瘳，後而崩。」究竟是後多少時死是不很清楚的。《逸周書·度邑解》後有《武微》、《五權》兩篇，序說：「武王有疾，□□□□□□□□□□命周公輔小子，告以正要，作《五權》。」《武微》說：「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夢。丙辰出金枝郊寶開和細書，命詔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文及寶典。」《五權》說「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都是病危時事，似與《金縢》同時。

關於武王卒年，傳說最紛紜。《逸周書·作雒》說：「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殯於岐周。」孔晁注「乃歲」爲「乃後之歲也」是很勉強的。其實乃應讀爲仍，《小爾雅·廣言》「仍，再也」，那末，「乃歲」等於是「再歲」。《史記·封禪書》說「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說得很明確，可見《金縢》所說武王之病，儘管周公所謂禱祀的鬼名堂，第二天似乎是好了，之後不久還是死了。《金縢》的「既克商二年」有兩種解釋，鄭玄注說是克殷後二年，王肅注則說是「克殷明年也」。從當時人記時的習慣來說，不說後二年而祇說二年應該包括本年在內，王肅說是對的，是與《作雒》所說「乃歲」符合的。那末，克殷是公元前一〇七五年，武王就在下一年（即公元前一〇七四年）的十二月死了。《封禪書》說「天下未寧而崩」是很有道理的。西周初期，武王、周公和成王初期，遺留下來的文獻最多，但在克殷這一年即十三祀以後，文獻就不怎麼多了。「度邑」可能是在克殷次年。《武微》的「十有二祀四月」，在《大匡》、《文政》的十有三祀之後肯定有錯字。朱右曾說「二當作六」，二字篆文與六字很遠，如何能錯。現在看來，應作四，篆文四本作三，筆劃有脫誤，就成二字。從月朔表來看，公元前一〇七四年的二月即周曆四月，是甲申朔，但此年有閏月，閏月如排在前，則周四月爲癸丑朔，丙辰爲四月四日。那末，此年四月武王已病，無怪從克殷二年以後，周公攝政以前，就無文獻可徵了。《逸周書·明堂解》說「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前人多從此說。鄭玄說「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三年崩」，皇甫謐說「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見《史記·周本紀》集解），都說從伐殷起六年武王纔死。《管子·小問》說「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王肅注《金縢》說「既克殷二年」即克殷次年是對的，

但又說「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則又隔五年，從克殷起七年武王纔死了。劉歆《世經》說：「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在位十一年。」則連克殷這年，共有八年武王纔死。不管六年、七年、八年，甚至像偽本《竹書紀年》，武王在文王死後，一其在位十七年。總之，從克殷二年以後，絕無武王的史料，難道在克殷二年以後，周王朝就無所事事嗎？這顯然是極其荒謬的。殷周之際的文獻，如此之多，而硬說克殷二年以後，還有四年或五、六年之久，武王纔死，可是又沒有一點史料，却被許多人盲目地信從，祇有王國維的《周開國年表》認為武王是克殷後兩年死的，克殷後在位三年。說明研究古代歷史是必須費一番氣力去調查的。《多方》說：「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方》是成王從奄回到宗周時，周公用王的口氣發布的誥詞，那時是周公攝政三年，而說周王朝臣服各國才五祀，說明武王克殷以後在位祇有兩年就死了，加上周公攝政三年，是五年。這又是又一個最確實的證據，前人都忽略了（王肅說：「其無成，雖五年亦不得反也。」以此為虛設之言。江聲說：「武王命三叔監殷，殷民皆臣服，于茲十年矣。言五祀者，本其未叛時言也。」也因不知道武王伐紂後祇有兩年，所以牽強附會）。

至于劉歆引用《文王世子》來證年代，鄭玄、王肅等均用其說，是極其荒誕無稽的。如果說文王十五生武王，而武王還有兄伯邑考，文王十三歲就生伯邑考。武王八十一歲生成王，而成王還有弟唐叔。文王生子如此之早，武王生子如此之晚，真是怪事了。儒家如此不科學，也說明儒家思想的極端反動。其實《度邑解》說：「維天不享於殷，發之未生，至於今六十年。」可見武王臨死時，還不到六十歲。《路史·發揮》引《紀年》說「武王年五十四」是比較可信的。《度邑解》應在十四祀，那時武王正五十四歲，所以追溯到他未生之前六年，共計六十年。朱右曾誤信六年說，並誤以為與克殷同時說此，所以認為當時是四十八歲，則追溯未免太遠了。即此也可以證明武王克殷後不久就死。

正由於武王享年最短，建立周王朝後祇有兩年，所以留下來武王時代的銅器也最少。迄今為止，能確定為武王時代的銅器，祇有兩件，即利簋與朕簋，現在分述於下。

### 一 利簋

### 二 朕簋

# 一 利簋 四行三十二字

利簋拓本



利簋圖像



珡<sup>①</sup> 征商，隹（唯）甲光（子）朝<sup>②</sup>，成（越）<sup>③</sup>  
 鼎<sup>④</sup>，克屢（昏）<sup>⑤</sup>，眡（揚）又（有）商<sup>⑦</sup>。辛未<sup>⑧</sup>，  
 王才（在）齋（闌）<sup>⑨</sup>，易（師），易（錫）又（有）事<sup>⑩</sup>利  
 金。用乍（作）噶（檀）公<sup>⑪</sup>寶賁（尊）彝。

意譯為：

武王征伐商國，甲子這天早上，遷移了鼎，戰勝了昏（紂），繼承了商王朝。辛未這天，武王在闌師，把銅賞給名叫利的  
 一個有司（官名）。利用來做檀公的寶器。

注釋：

① 珡是武的繁文，從王武聲，用作武王之武的專名。我國的形聲文字商代已經十分發達，這是周初利用這種形式新造的字。在西周金文中常見的有珡、珡、璽三字。珡、珡兩字指文王、武王，璽字見於門鋪。由這件銅器的發現，知道珡字

在武王時就已存在了。璽字銅鋪應是文王建豐邑時所用的門鋪。《詩·文王有聲》說：「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所謂受命，本是受商紂所封西伯之命，《墨子·非攻》所謂「赤烏銜珪，降周之岐社」之類，有些是故神其說，有些是後人附會增加。在受命六年時，把最大的敵人崇國滅了，因而作豐邑，就自稱為文王，那末，玫字和璽字應當就是文王時創造的，武王時又用這種形式創造了璽字。

璽即指武王，《禮記·坊記》引《太誓》說：「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辜。」《孟子·滕文公》引《太誓》說：「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均為武王自稱武之證。研究西周銅器的人所說「生稱王號」過去祇有成王、穆王、共王和懿王四代是可信的，現在又增加了武王時代的一個例子。

②《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成》：「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世俘》：「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均指此事。時為公元前一〇七五年殷曆二月五日，在夏曆為正月。昧爽是天剛亮，朝則是太陽剛出來。武王伐紂，祇用一個早上就解決戰鬥，在歷史上是很少見的，所以古書上記載很多。在銅器銘文上，這是初次看到，是這個戰役，當時人傳下來的實物證據。

③「𠬞」字從「戍」聲，和鉞字同。「𠬞」就是呂字，本像兩塊銅餅，古代金字就從「𠬞」，所以古文字常用「𠬞」來代表金字的意義，如「冶」字就是冶金的專字，冰字就像銅水的凝結等。「戍」字本像斧鉞形，後來有了銅鉞，所以又作「戍」。金文常用「戍」來代表越國的越字，甲骨文常用「戍」或「𠬞」來代表歲字，此處則當讀為「奪」或「攷」，「戍」與「奪」音近可通用。《孟子》「殺越人于貨」是說殺人奪貨，可證。此說「𠬞」即奪鼎。

④在奴隸社會後期，青銅彝器作為奴隸主們的重器，傳家之寶。尤其是夏鼎，商周兩代都作為王權的象徵。《左傳》宣公三年說：「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于周。所以武王入商都後，據《克殷解》說：「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乃命南宮百（伯）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史記》作「展九鼎寶玉」。）而在下月的庚戌（周曆四月二十二日，夏曆為二月）回到周都後，第二天辛亥，就「薦俘殷王鼎」（見《世俘》），是作為第一件大事的。後來成王遷都成周，就首先定鼎于郊廓（說詳成王時的郊尊）。在《周易》裏，鼎和革兩卦是一對矛盾，是去故取新。所謂「湯武革命」，接着就要定鼎，因此，後來就把改朝換代叫做「鼎革」。當時要奪取九鼎，跟秦、漢以後的封建皇帝改朝換代要奪取傳國璽是同心理。

⑤《說文》以慶爲籀文婚字，毛公盾鼎用以代表「無唯正昏」、「余非庸又昏」的昏字。這裏說「克昏」，昏指商王紂。《書·立政》「其在受德敷」，受德是紂，敷就是昏字。《牧誓》：「今商王受（紂）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昏都指紂的品德，也可轉而作爲具有這種品德的人的代名詞，如後世常說的「昏君」。所以，「克昏」即指戰勝商紂。

⑥ 卣字銅器銘文常用爲對揚的揚字。《爾雅·釋詁》：「揚，續也。」

⑦ 有商和有虞、有夏、有周一樣，指商王朝。《詩·文王》「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即其例。「揚有商」是繼續商王朝，儘管改朝換代，從奴隸主王朝的制度來說，後者是繼續前者的。《召誥》說「有夏服天命」，「有殷受天命」，而後說「今王嗣受厥命」，嗣也就是繼續。說「天命」是用以騙人的。

⑧ 辛未是甲子後七天。據《克殷解》，甲子這天戰勝後，武王第二天纔進入殷都。據《世俘解》，武王要搜捕紂的黨羽，並派軍隊鎮壓和紂接近的許多邦國，所以一直到第五天戊辰纔立政，宣告已由他掌握政權。辛未是立政的第四天。

⑨ 鬲，地名，「鬲」即「闌」字，在殷代銅器銘文中常見，《古亞簋》作「鬲」，《宰桴角》作「鬲」，一九五八年安陽後岡發現的《宰鼎》作「鬲」，均一字的異形。這些都是殷代晚期的銅器，據《宰鼎》，闌地有太室，可見應是殷都附近的宮殿所在地。

⑩ 「有事」即「有司」。《詩·十月之交》：「擇三有事。」毛萇傳：「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按：三卿指司徒、司馬、司空，但其它掌管具體職務的官吏，也都可稱有司。

⑪ 「嚶」字左旁不清晰，右旁上從囙，下從虫，即「嚶」字。《番生簋》的「嚶」字，從从囙聲，就是「嚶」字，在《說文》裏，「嚶」字是「旃」字的或體。此銘左旁雖不詳，但說「嚶公」，應是國名而並爲氏族名。當即檀伯達之檀。

### 說明：

這件銅器所記是武王克殷時事，利爲檀公之後，因受賜銅而作簋，在西周銅器中是最早的。賜銅之日爲甲子後七日，即武王立政，也僅第四天，可見利在當時是有功的官吏，在論功行賞的前列。《左傳》成公十一年說：「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這個利可能就是檀伯達，利是名，伯達是字，爲檀公之長子。檀伯達與蘇忿生同時被封。蘇忿生是司寇，比司徒、司馬、司空的地位略低，檀伯達可能是三卿之類的有司，與利的身份正合。銘中把

「越鼎」列在「克昏」之前，這是很突出的。這固然可以說奪取王權象徵之鼎，比打勝殷紂甚至更重要。但如果設想檀伯達即是南宮伯達，就是在他和史佚帶領人去遷九鼎的，那他在器銘中首先談到「越鼎」，就更容易理解了。檀是封國之名，而南宮爲氏族名，很可能是一人而異名。當甲子之事後，據《世俘解》，首先是「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丁卯是克殷的第四天，顯然，方來是較重要的敵人，離殷都也最近，所以一直到戰勝以後，第二天，武王纔立政。立政以後，「呂佗命伐越戲方」，一直到壬申，纔說「荒新至，告以馘俘」，而這是檀利被賜的第二天了，在這以後還有伐陳、伐衛、伐曆、伐宣侯、伐蜀、伐厲等等，最後一次告捷是乙巳，則已在檀利被賞之後三十四天了。武王則在乙巳之後的第六天庚戌纔回到周都的。由此可見檀利被賜，還在兵馬倥傯之際，他顯然是武王身邊的重要人物之一，因此，他可能就是檀伯達，也很可能就是遷九鼎的南宮伯達。

## 二 朕簋

八行七十八字

朕簋拓本



朕簋圖像



乙亥，王又（有）大豐（禮）<sup>①</sup>，王凡（同）三方<sup>②</sup>。王祀于天室<sup>③</sup>，降天<sup>④</sup>，亡尤。王

衣（殷）祀<sup>⑤</sup>于王不（丕）顯<sup>⑥</sup>。考文王，

事喜（饒）帝（禘）<sup>⑦</sup>。文王徯（德）<sup>⑧</sup>，不（丕）

顯王乍（作）<sup>⑨</sup>，貴（省）<sup>⑩</sup>，不（丕）繇（肆）<sup>⑪</sup>。王乍（作）虘（庸）<sup>⑫</sup>。不（丕）克

三（訖）<sup>⑬</sup>。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圉（俎）<sup>⑭</sup>。王降，

亡助（勩）<sup>⑮</sup>。櫛（須）<sup>⑯</sup>。後（退）<sup>⑰</sup>。橐（橐）<sup>⑱</sup>。佳（唯）朕<sup>⑲</sup>。

又（有）蔑<sup>⑳</sup>，每（敏）敢（揚）王休于陟（尊）白（簋）<sup>㉑</sup>。

意譯爲：

乙亥這天，王有了大典禮，王會見東、南、北三方的諸侯。王到天室祭祀，從天室下來，沒有出什麼差錯。王大祭他的顯赫的父親文王，用酒食來舉行大祭。文王有□□的德行，顯赫的王是察看了，開展的王是有了功勞，能够終止了殷王朝的命運。丁丑這天，王舉行饗禮，設置了大俎。王從那兒下來，沒有勞累。等待退橐，朕是有功勞贊揚了，很敏捷，稱揚王的休美寫在這尊簋上。

注釋：

① 大豐即大禮，指大的典禮。古豐字常與豐字相亂，劉心源釋豐，甚是（《奇觚》四、十一），也見麥尊。長囟盃「穆王饗豐」，即《儀禮·覲禮》所說「饗禮乃歸」和《論語·鄉黨》「享禮有容色」之饗禮與享禮；弼尊「復囟珌王豐」即「復稟武王禮」，並可證。

② 凡與同本一字，古興字像四手舉凡（盤），後變爲從同；西周金文中常見之同公，即凡、蔣、邢、茅諸國中的凡國的公，並可證。同是召集各方諸侯來會，《周禮·大宗伯》說：「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此時周都在西土，祇召集東、南、北三方，所以說王同三方。